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20号

申 请 人：祁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祁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职责书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职责书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对某某城小区物业公司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电梯）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被申请人答复“电梯维保单位为河南某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该小区共有电梯41部，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轿厢内标牌齐全，运行状态正常”。申请人作为该小区业住十楼，每天都离不开乘坐电梯，目前为止未见物业公司在电梯轿厢内设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小区电梯均处于不正常运行状态，急速下坠、电梯关人时常发生，与被申请人的答复完全不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职，无视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年10月15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祁某某《履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及时组织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6日对祁某某申请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

查：目前某某城共有电梯 41 部，管理方为周口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单位为河南某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该小区电梯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检验报告在有效检验周期内，轿厢内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齐全且电梯运行正常。针对王某某所居住的 X 号楼 X 单元电梯状况，被申请人重点进行了检查。1.该部电梯内部编号：1#-X,定期检验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单位：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2.该部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显示，登记机关：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证编号：梯 11 豫 P0XXXX，且登记标志粘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3.维保单位河南某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其具有电梯安装修理资质。许可证编号：TS334XXXX-2025；有效期：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4.物业公司及维保单位提供的《电梯维保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5.执法人员查看了 2024 年 9 月 24 日的《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演练现场照片，检查了两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及电梯的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等，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物业公司现场提供了祁某某拖欠物业费恶意举报《情况说明》。综上所述，某某城小区在用的 41 部电梯均在有效检验周期内，手续齐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按要求张贴，电梯维保单位资质合法，且按要求开展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和日常维护保养。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证据确凿、依据充分、合法合规，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人祁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提交《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某某城小区物业公司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

（电梯）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问题履行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查责任、决定责任、执行责任、告知责任和送达责任”。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2024年10月16日组织相关人员到某某城小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申请人居住的某某城小区X号楼X单元所用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编号为梯11豫P0XXXX，在该单元楼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乘用安全须知》《乘梯须知》等标识，其中《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载明使用单位：河南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检验机构：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周口分院；维保单位：河南某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登记证编号：梯11豫P0XXXX；登记机关：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且登记标志粘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被申请人对某某城小区在用其他电梯同时进行了检查，在用电梯均在有效检验周期内，手续齐全，电梯维保单位资质合法，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按要求张贴电梯轿厢内。2024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回复，答复申请人该小区共有电梯41部，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轿厢内标牌齐全，运行状态正常。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商品房买卖合同；3.特种设备使用标志；4.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图片；5.周口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6.河南某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7.河南某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8.电梯维保人员苑某某、周某某证书；9.电梯维修合同；10.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及演练图片；11.电梯定期维保记录；12.物业公司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祁某某反映的某某城小区电梯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事项后，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经查，某某城小区使用电梯已向原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乘用安全须知》《乘梯须知》等标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载明使用登记证编号，被申请人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作出案涉回复，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回复内容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职责书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